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書記 呂元傑  
電話：7531438  
電子信箱：chzfuser010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4518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人事總處來函1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45184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建置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(以下簡稱性平三法)修法重點等3門數位學習課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選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230303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